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384號

上訴人 賴裕峯

被上訴人 賴建兆

賴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8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3萬302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522元；被上訴人賴建兆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24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或上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如獲勝訴之判決，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即為其訴訟標的之客觀價

01 額，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又土地公告現值
02 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
03 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
04 的價額之參考，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若原告起訴時訴訟標
05 的之實際市場交易價額低於或高於公告現值，仍應以實際市
06 場交易價額為準。另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之預納乃
07 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攸關公益，屬於訴訟成立（合法）
08 要件，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均應依職權調查該
09 要件是否具備，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核定訴
10 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
11 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倘下級法院所核
12 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新核定。至於民
13 國112年11月14日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核定
14 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規
15 定，於修正施行前已為裁判之事件，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
16 施行法第21條參照）。

17 二、再按起訴及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
18 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
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
20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
21 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
22 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3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24 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26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27 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被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
30 起第三審上訴。原審雖於109年11月2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
31 的價額（見原審卷(一)第55頁），然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1 第5項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
02 人應受拘束」之規定，係於112年11月14日始修正施行，則
03 原審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本院仍
04 得依職權核定，先予敘明。

- 05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市○○區○○
06 段○○○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7 地），及○○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
08 號建物（下稱○○○房地；○○○房地部分經原審判決後，
09 因被上訴人賴建兆撤回上訴而確定，不在二審判決及上訴三
10 審範圍）。而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即
11 被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查，兩
12 造對於○○○房地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以核定為73萬4524元
13 【計算式：（土地公告現值189萬4272元+房屋課稅現值30萬
14 9300元）X原告應有部分1/3=73萬4524元，見原審卷(-)第55
15 至56頁】，並未爭執，復無證據證明市場交易價格高於公告
16 現值，則以73萬4524元做為核定○○○房地之訴訟標的價
17 額，尚無不合。另關於系爭土地部分，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
18 交易價值高於土地公告現值。為此，本院囑託華聲科技不動
19 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09年10月5日之市
20 場交易價值，鑑定結果總計為1179萬906元乙情，有該所估
21 價報告書隨卷可參，顯高於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則上訴人主
22 張應以鑑定結果做為核定系爭土地訴訟標的價額等語，洵堪
23 採信。又上訴人關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均為3分之1，亦有土
24 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則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25 393萬302元。因此，上訴人就本院就系爭土地所為分割共有
26 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已逾150萬元，
27 應屬合法。上訴人尚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
28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自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
29 6萬9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
- 30 (三)、此外，上訴人於起訴時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房地，起
31 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466萬4826元【計算式：393萬302元+73

01 萬4524元=466萬4826元】，應徵第一審應徵裁判費4萬7233
02 元，上訴人僅繳納1萬9711元（見原審卷(-)第63頁），應再
03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522元。

04 (四)、被上訴人賴建兆就原審判決（包括系爭土地及○○○房地）
05 提起二審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0849元，扣除已繳納
06 之2萬9566元（見本院卷(-)第33頁），及扣除撤回○○○房
07 地上訴部分可退還裁判費2/3【1萬2060元 \times 2/3=8040元】，
08 應補繳二審裁判費3萬3243元【計算式：7萬0849元-2萬9566
09 元-8040元=3萬3243元】。

10 四、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
11 7522元、第三審裁判費6萬9元，及補正上訴三審之委任律師
12 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另命被上訴人賴建兆於10日
13 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萬3243元。逾期未繳納，則分別駁回
14 其訴或上訴。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8 法官 蔡建興
19 法官 李慧瑜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3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
24 五百元。

2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6 書記官 陳秀鳳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